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8212023000076-1

履约地点：旺苍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旺苍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8日

采购人（甲方）：旺苍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华街471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3栋14层 140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电脑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3,750.00 数量：75.00 单位：台 总金额(元):¥ 281,250.00

品目编码	A02010105	品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
采购标的	台式计算机1	品牌	LEIFENG
制造商名称	西安雷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规格型号	iStreamBox K50		

单价(元)：4,350.00 数量：12.00 单位：台 总金额(元):¥ 52,200.00

品目编码	A02010105	品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
采购标的	台式计算机2	品牌	IPASON
制造商名称	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湖北省武汉市
规格型号	攀升启航 D-IK314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333,450.00）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供产品免费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等）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成交供应商提供7x8小时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30分钟内，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4. 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2）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00,035.00	2023-10-13	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216,742.50	2023-11-30	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	16,672.50	2024-10-31	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后（验收合格次日起）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旺苍县人民医院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要求整改以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标准。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旺苍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过学强
地址：新华街171号

开户银行：四川农村商业银行旺苍洪江支行

账号：3234 0120 0000 0030 2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8日


乙方：成都华海达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易吕祥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6号3栋14层 1405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5538200001819100009210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8日

